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函〔2018〕6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参加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 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5月2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教育部定于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召开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召开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39号）要求，省属本科高校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参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二、会议形式

会议分为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现场会议在四川大学举行；省教育厅及各高等学校设分会场，有关人员参加视频会议。

三、视频会议时间

2018年6月21日 15:00—17:00。

四、会场安排及参会人员

（一）省教育厅分会场。省教育厅分别在厅办公楼四层中会议室和三层会议室设视频会议分会场。

四层中会议室参会人员：省教育厅分管负责同志和高教处、民继处、学生处、教师处、体卫艺处、国际处、就业创业中心全体人员，各驻济本科高校主要负责同志1人。

三层会议室参会人员：各驻济本科高校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和教务处处长2人，以及二级学院（系）院长（主任）代表3人（学校分会场容纳人数不足的，可适当增加到省教育厅分会场参会人数）。

（二）高校分会场。各高校均设视频会议分会场，通过访问固定网址(<http://www.sdei.edu.cn/zhibo>)方式参加视频会议，有条件的高校也可通过使用教育部视频会议系统参加视频会议。

参会人员：各高校领导班子成员、本科教育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全体人员、二级学院（系）全体管理人员、各专业负责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及部分教师代表。各高校分会场应根据会场条件，尽量扩大参会人员范围。

五、其他事项

(一) 请各高校按照本通知精神和《关于参加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预通知》有关要求，提前做好视频会议组织工作。

(二) 6月21日下午召开视频会议时，请与会人员提前15分钟进入会场就座。

(三) 教育部将于6月20日15:00—17:00进行网络视频调试，省教育厅同时进行固定网址访问调试，请各高校分会场届时派人参与。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厅教育信息中心联系。

(四) 请驻济本科高校于6月19日12:00前，将参加省教育厅分会场会议人员名单电子版发至邮箱 sdgjc1109@163.com，其他高校会议组织方案和参会人员有变化的，须将有关情况按预备通知要求发至此邮箱。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刘晓文，电话：0531-81916530；
郭念峰，电话：0531-81916679。

省教育厅教育信息中心联系人：王宁，电话：0531-81916648，
18663793652。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6月15日